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廷圳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044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廷圳犯業務侵占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

簡廷圳受僱於廷聿有限公司，派駐在遠東SOGO新竹店-MAJOR MADE新竹SOGO店專櫃（址設新竹市○區○○路000號3樓）擔任店員，負責服飾銷售及結帳等工作，係從事業務之人。竟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利用擔任店員職務之便，將其業務上收取客人交付之訂金侵占入己。嗣因簡廷圳遲未交付商品，客人上網貼文抱怨，廷聿有限公司始悉上情，認商譽受損，因而訴警偵辦。

二、案經廷聿有限公司委由廖志偉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此

01 有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4920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
02 被告簡廷圳所涉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犯嫌部分，公訴檢
03 察官依卷內事證更正為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等
04 情（本院卷第92頁），是依上開法文說明，自應以公訴檢察
05 官上開更正後之內容作為本案審理之範圍，合先敘明。

06 二、本件被告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
07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
08 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
09 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10 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
11 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
12 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
13 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調查、準備程
17 序、簡式審判程序時均坦承不諱（13044號偵卷第5頁至第6
18 頁、第21頁背面至第23頁；本院卷第82頁、第92頁、第97
19 頁），核與告訴代理人廖志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情節大
20 致相符（13044號偵卷第7頁至第8頁、第21頁至第23頁），
21 並有網路貼文、廷聿有限公司人員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
22 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13044號偵卷第10頁、第11頁至第12
23 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4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按刑法上業務侵占罪，係以其所侵占之他人所有物係因執行
27 業務而持有，且於持有狀態繼續中，擅自處分，或易持有為
28 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且侵占罪係即成犯，凡
29 對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有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時，即
30 應構成犯罪（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940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查被告於上開期間擔任告訴人之店員，負責銷售告訴

01 人販售之商品，而為從事業務之人，則附表所示之訂金，自
02 均屬其業務上所持有之物，詎其竟均基於變易持有為所有之
03 意圖而侵占入己，核屬業務侵占無訛。是核被告如附表各編
04 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

05 (二)被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業務侵占行為共計3次，依上開證
06 據可知，其係於負責事項之當時，始伺機起意以前述方式侵
07 占其業務上所持有之訂金，已難謂其主觀上自始即基於侵占
08 告訴人財物之單一犯意而為，且侵占罪係即成犯，故侵占行
09 為一經完畢，罪即成立，被告先後多次業務侵占行為，於各
10 該次行為完成時，各該業務侵占罪即已成立，除難認係一行
11 為外，各次業務侵占行為亦無完全或局部同一，且著手實行
12 階段不同，在時間差距及侵占客體上已可區分，各具獨立
13 性，尤難認係一行為，再觀諸刑法業務侵占罪之構成要件，
14 尚無從確知立法者預設該犯罪本質必有數同種類之行為反覆
15 實施，故被告3次業務侵占犯行，應採一罪一罰，方符立法
16 旨趣，從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7 予分論併罰。

18 (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9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蓋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
20 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
21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22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23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
24 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
25 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
26 能為適當之斟酌。而刑法第59條之所謂犯罪之情狀，應審酌
27 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28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暨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
29 等因素，以為判斷。經查，被告所為業務侵占犯行，損及他
30 人之財產權，固應非難，惟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查其侵占
31 之金額非鉅，然業已賠償告訴人（本院卷第93頁、第103

頁），而業務侵占罪之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是本案就犯罪情節觀之，應屬法重而情輕，在客觀上當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擔任店員一職，卻未忠實履行受派之職務責任，反昧於貪念，圖一己之私，利用職務之便而為上開業務侵占犯行，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性，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盡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本院卷第93頁、第103頁），衡以被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服務業，未婚無子女，現獨居，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98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侵占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共計8,690元，雖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賠償告訴人等情，經本院說明如上，爰依前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沛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崔恩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旄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6條

- 0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2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時間	侵占方式	金額 (新臺幣)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
1	113年10月29日 16時許	簡廷圳私下向客戶收取「金額」欄所示金額之衣服購物金，惟並未將該金額入帳而侵占入己。	2,190元	簡廷圳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3年11月7日 某時許	簡廷圳私下向客戶收取「金額」欄所示金額之衣服購物金，惟並未將該金額入帳而侵占入己。	4,500元	簡廷圳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13年10月29日 某時許	簡廷圳擅自將收銀金櫃台內「金額」欄所示金額侵占入己。	2,000元	簡廷圳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